

中國古代“契約”與證憑

—— 以“券”字考釋與券書的用途分析為中心 ——

宋 眞(韓國首爾大學)

導 論

在一般經濟生活中，最重要的可以說是信用，作為信用憑證的契約書是在交易中不可缺少的要素。雖然無法確定在中國古代社會是何時開始使用“契約書”的，但是大部份學者都同意並認為，從很早以前就開始使用了契約，或是將具有約束性質的證明文書一分為二互做憑證¹⁾。

在甲骨文與金文資料中代表契約含義的代表文字是“契”。這個字是由“扌”（此字具有用刀刻“多”的意義。）字上加上“大”或是“木”組成的，其基本含義是“刻”，逐漸地還賦予了它“符契、契約”的含義。西周金文中與契約有關的內容結尾部份，有將證明文件分割開來的內容。例如，匭生簋的例子。格伯從匭生處取回良馬乘以後，將有關契約的證明文件一分為二各自保管²⁾。雖然對於契約書的性質或是分割方式有很多種解釋，但是對於在交易后製作證明資料這一點的理解大致上都是相同的。對於先秦時期契約書的之所以很多樣化，是因為沒有發現當時使用的實物，只能根據文獻資料或是後世解釋家的說明來理解所導致的。

在《周禮》記載了有關解決經濟問題時所使用的多種證明文書的說明。

(一): “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…四曰聽稱責以傅別…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。(鄭玄注) 傅別謂券書也 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 傅傅著約束於文書 別別為兩兩家各得一也…書契符書也 質劑謂市中平買 今時月平是也 要會謂計最之簿書 月計曰要 歲計曰會 …傅別謂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 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…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 長曰質短曰劑 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。”(『周禮』天官·小宰)

(二): “以質劑結信而止訟。(鄭玄注) 質劑，謂兩書一割而別之也，若今下手書。”

(『周禮』地官·司市)

(三): “以兩劑禁民獄，入鈞金三日，乃致於朝，然後聽之。(鄭玄注) 劑，今券書也。使獄者各齎券書。”(『周禮』秋官·大司寇)

(四): “凡以財獄訟者，正之以傅別·約劑。(鄭玄注) 傅別，中別手書也 約劑各所特券也 故書別為辯。鄭司農云 傅或為付辨 讀為風別之別 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得其一 訟則案券以正之。”(『周禮』秋官·士師)

1) Creel H. G., *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.1: The Western Chou Empire*,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70, pp.182-189; Lao Kan, "The early use of the tally in china", Edited by David T. Roy and Tsuen-hsuei Tsien, *Ancient China: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*, Hong Kong: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, 1978, pp.91-96.

2) 白川靜, 〈金文通釋〉 112. 匭生殷, 《白鶴美術館誌》 第20輯, pp.426-429.

由此可知，作為解決經濟紛爭的根據，有傳別、書契、質劑，他們的使用方式都是在記錄下相互間的約定或是協議后，並將其分割后由協議雙方各自保管。鄭玄說明了這種傳別、質劑在漢代都被稱為“券書”。即，在中國古代的經濟生活中，都使用了作為信用根據的證票——傳別、書契、質劑，他們都是屬於“券書”的文書。在多種的交易中，人們持有將其分為兩份或是三份的證票，就相當於持有了有關協商事宜的權利，還可以根據被分割的券是否能合併在一起，從而來確認事實。這裡有個非常好的例子：戰國時代孟嘗君的食客——馮驩將欠孟嘗君債務的人中，利息都無法償還的人所持有的券都燒掉，以此免除了他們的債務³⁾。這樣看來，“券”就是雙方所持有的證書的代名詞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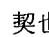
在秦漢時代的法律中有關於券的使用的相關內容，如同在《周禮》中內容，秦漢時代券書也被使用於防止經濟關係中的糾紛與不正當行為。對於“券書”的研究是從研究古代契約的全面分析開始的⁴⁾在分析契約的幾個性質的同時，也被有所言及。對於契約本身的研究主要是集中的唐代以後⁵⁾。由於最近在秦漢時期的簡牘文書中發現了“券書”的實物，以及言及“券書”的文書，因此就開始了有關“券書”的具體研究。作為分析券書形態的研究⁶⁾，有通過買賣關係文書的分析來瞭解買賣券、債券、爰書等的形式⁷⁾。通過利用簡牘文書的研究，我們可以瞭解到當時經濟交易的具體實況，以及契約文書的特徵等。秦漢時代的券書是迄今為止能進行確認的最早的證書。本文中，為了要理解中國初期社會的契約，及其證憑方法，將對秦漢時代契約證憑書的統稱——券書進行考察討論。為了有助於對券書的基本理解，將先從文字的本意著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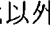
- 3) 《史記》卷75 孟嘗君列傳 15, pp.2359-2360, “孟嘗君時相齊…召諸取錢者，能與息者皆來，不能與息者亦來，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。齊為會，日殺牛置酒。酒酣，乃持券如前合之，能與息者，與為期。貧不能與息者，取其券而燒之。”
- 4) 張傳璽，《秦漢問題研究》，〈契約問題〉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pp.140-208.
- 5) 霍存福，〈論中國古代契約與國家法的關係——以唐代法律與借貸契約的關係為中心〉，《當代法學》2005-1；羅海山，〈傳統中國的契約：法律與社會〉，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5；霍存福·王宏慶，〈吐魯番回鶻文買賣契約分析〉，《當代法學》2004-1；羅海山，〈古代租佃契約簡論〉，《長春師範學院學報》2004-1；張紅，〈中國古代契約觀研究〉，《河南機電高等專科學校學報》2004-3；房偉·胡紅艷，〈契約概念的厘定〉，《江西行政學院學報》2005；羅海山·王一，〈中國古代田宅買賣契約的條款〉，《大慶高等專科學校學報》2003-2；肖傳林，〈略論中國古代契約的特點〉，《湖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學報》2001-6；肖傳林，〈論中國古代契約的身份特點〉，《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》2002-4；梁鳳榮，〈論中國古代買賣契約中擔保的形式與特色〉，《河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5-4；卮遠明，〈漫話契約——古代公文寫作趣聞雜談〉，《秘書》2002-5；馬珺，〈論中國古代的契約制度〉，《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》1999-2；張冰·李明，〈中國古代習慣法對當代民法法典化的影響〉，《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》2003-3；蘇琦敏，〈簡論中國古代擔保制度〉，華東政法學院 碩士學位論文，2003；芮國強，〈試論古代契約文書程式的完善過程〉，《秘書》1994-3；池田溫，《敦煌文書的世界》〈契〉，名著刊行會，2003；霍存福，〈中國古代借貸契約的保證制度〉，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05.
- 6) 胡平生，〈木簡券書的幾種破別形式〉，《簡牘學研究》2，1997；糺山明，〈刻齒簡牘考略〉，《中國出土文字資料的基礎研究》，1993；糺山明，〈刻齒簡牘初探——漢簡形態論〉，《木簡研究》17，1995.
- 7) 角谷常子，〈居延漢簡にみえる買賣關係簡についての一考察〉，《東洋史學研究》52-4，1994；林甘泉，〈漢簡所見西北邊塞的商品交換和買賣契約〉，《文物》1989-9；李天虹，《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》，〈第六章 買賣(買)·債券〉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3.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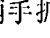
1、“券”字本意考釋

(1) 從來關於“券”字的理解

首先來看一下《說文解字》的說明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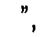


“，契也。從刀，聲。券，別之書。刀判契其旁。故曰書契。”

即，許慎是將券()的構造按照聲部“”，形意部“刀”來分析的。將券中的刀說明為形意的根據是因為，用刀在文書的側面刻上刻齒，再將其分割開來交給雙方各持一端作為證票的原因。對於這一點，說文的註釋家們也都是在同意許慎說明的基礎上，進行附加說明的。例如，段玉裁根據《周禮》指出了券從古代開始就背用作證票。在《周禮》中說明小宰職務的內容中，官府八成里的四成是“聽稱責以傅別”，於此鄭司農指出“稱責”是借貸，“傅別”是券書。段玉裁借引《周禮》註釋的說明，指出在清代使用的券書在漢代時也稱作“券書”，“券”字就是指所謂的券書⁸⁾。即，段玉裁也和許慎一樣，認為“券”中有“刻”的意義，“”是聲部。除此以外，古文字學者們對於券的意義，或是字形構造意味都認同了《說文解字》的說法。

另外，也有從別的視角去理解券的造字原理的。馬叙倫氏在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中，指出券為“切雙聲轉注字”，“券”並不是形聲字⁹⁾，是根據《說文解字》中“券，契也”的解釋類推出來的。白川靜氏也認為“券”不是形聲字，是具有“”與“刀”形意部的會意字。他認為“”的形態是將表現動物足底模樣的“采”字用兩手抓住的樣子。再又，他還解釋說，由於它的意義是用刀子將其分割后分給雙方持有，所以“券”字是具有兩個形意部的會意字¹⁰⁾。

綜上所述，這種對於“券”字的基本解釋，雖然和它的原始意義是一致的，但是就造字原理來講，是有不同意見的。因此，為了瞭解“券”字的本義，就需要對其字形構造的正確分析。

(2) “券”的字形分析

我們在甲骨文或是金文中都無法找到券的字形。但是在《說文解字》中有小篆體“券”()字的字形，大體上可以將其分為“”部與“”部。首先來看“”，是用兩手(“”)抓起“”的樣子。“”即“采”字，是“辨”的古字。《說文解字》中對於“采”的說明“采，辨別也。象獸指爪分別也。凡采之屬皆從采。讀若辨。”¹¹⁾這樣看來，在屬於“采”的字中，我們也同樣可以找出“采”的原始意義。根據

8) 許慎撰，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4篇下 刀部，p.18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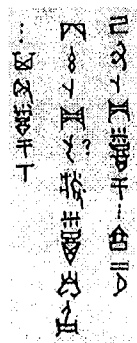
9)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，《古文字詁林》(4冊)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1，p.578.

10) 白川靜，《(新訂)字統》，東京：平凡社，2004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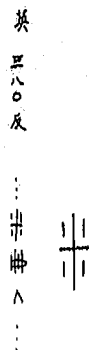
11) 許慎撰，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2篇上，采部，p.50.

《說文解字》的說明，“番”(番, 番¹²⁾)字是由象徵禽獸足爪的“采”加上“田”而被創造出來字¹³⁾。段玉裁在《說文解字》的序中說道：“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蹏迹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”¹⁴⁾以此為根據，就說明“采”字具有將禽獸捕獲之後根據它們的足爪來辨其種類的意義。“𠂔”是用兩手將“采”抓起的樣子，根據《說文解字》序的說明，“采”以辨別的意思和書契也是相通的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可以推定“𠂔”是用兩手持可以作為分別根據的符契，或是契約書的形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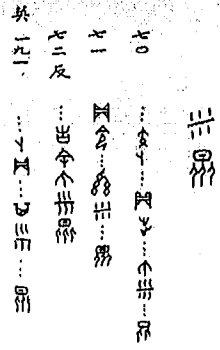
許慎將“𠂔”看作是“𠂔搏飯也，從升，采聲。采，古文辦字，讀若書卷。”林義光說明“𠂔辦不同音。采象飯，非音辦之采。”，看作飯的意思。馬叙倫說“嚴可均曰，采古文辦字。校語也，采讀若辦。非。卽辦字。錢占曰，此卽曲禮毋搏飯之搏。王筠曰，疑當作𠂔。會意。葉德輝曰，卷本從采得聲。故𠂔讀若卷。倫按搏飯也當作搏也。𠂔卽搏之轉注字。采聲專聲皆元類也。以搏釋𠂔。猶以別釋八。後人以曲禮搏飯注飯字於搏下。傳寫誤為正文耳。曲禮，毋搏飯。謂以手飯致不潔也。𠂔亦目之轉注字。音同見紐也。采聲不譌。采古文以下校者加之。字當從目入目部。”¹⁵⁾將𠂔看作搏的轉注字。把𠂔跟飯連起來理解，好象是因為采和米之字形太類似。比如在《說文解字》中將“𠂔”用作釅部的字還有“𦉳”、“卷”、“𦉴”、“拳”、“圈”等等。其中“𦉴”可以從甲骨文中確認其字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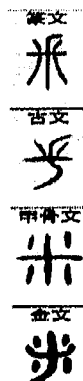
<圖1> 甲骨文中“登”字



<圖2> 甲骨文“采”



<圖3> 甲骨文“米”¹⁶⁾



<圖4> “米”字形¹⁷⁾

甲骨文中“登”(登)的“采”寫作“𠂔”，這是“米”字的原始形態。雖然在甲

12)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 編纂，《古文字詁林》，p.206.

13) 許慎 撰，段玉裁 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2篇上，采部，p.50.

14) 許慎 撰，段玉裁 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15篇上，p.753.

15)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 編纂，《古文字詁林》，p.197.

16) <圖1>，<圖2>，<圖3>是從“姚孝遂 主編，肖丁 副主編，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”中引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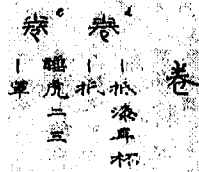
17) 白川靜，《(新訂)字統》，東京：平凡社，2004.

骨文中“米”字和“采”字十分相似，但是還是有如上的差異。“卷”(𦵑)字表示將米裝在容器中，與“豕”字也一起使用，用來形容具有“畜養家畜”意義的“豢”字。即，“卷”(𦵑)中的“𦵑”不是以“采”字出現，而是“米”。從篆書變化為隸書時，雖然在篆書中是不同的字形，但是在隸書中變為“𦵑”形的情況很多。雖然在春秋戰國時代文字資料中，𦵑(𦵑, 𦵑, 𦵑)跟朕之聲部𦵑的字形類似，¹⁸⁾ 𦵑是用兩手將“采”抓起的樣子，而𦵑是用兩手將“丨”抓起的樣子(𦵑, 𦵑)，所以兩個字是相不同的。

另一方面，“卷”字與“券”是經常通用的字。戰國時代統一秦帝國時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“卷”與“券”的“𦵑”部份就是相同的，這就可以說明這兩個字是屬於相似的系統的。



<圖5> 睡虎地秦墓竹簡‘券’字¹⁹⁾



<圖6> 戰國時代‘卷’字²⁰⁾

張亞初在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裏面將青銅器銘文中的下列文字看作了“卷”。



<圖7> 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中“卷”字的銘文²¹⁾



這些字都是像用兩隻手抓住“丨”的形態——“𦵑”，以及有人背靠著坐在旁邊的樣子。卷的原是意義是“剝曲也”，即彎曲的意思。這和將獸皮捲起來的意思也是相通的，在對“𦵑”的說明中，由於“讀若書卷”，所以也可以說它是和“𦵑”相似的字。但是“𦵑”部在隸書中變化為“𦵑”，手的方向和“𦵑”的是不同的，因將其看作是其他系統的字，所以目前很難說它即是在青銅器銘文中的所見的“卷”。






18) 何琳儀，《戰國古文字典：戰國文字聲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，p.148，p.1003。

19) 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編》(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 編纂，《古文字詁林》(4冊)，p.578 再引用)

20) 何琳儀，《戰國古文字典：戰國文字聲系》，p.1003。

21) 張亞初 編著，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；銘文是從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-94’中引用。

包山楚簡中有包含部分的字，就是133號簡中的‘笑()’字。包山楚簡133至139號簡是有關一件殺人事件往來文書。內容是舒慶向楚王遞狀報告事案，報告後楚王命令迅速將此案查清上報。其中133號簡是舒慶的報案內容中一部分，而且用語‘笑等’是指一種文書，也就是把有關案事情記錄的司法文書。特別的是，有人對‘笑’字讀為券字，或看作券字的異體²²⁾。從這一情況看，我們可以把‘笑’認為和“(證明)文書”有關的字。

總之，“”字中“”部的意義就是雙手握有作為契約證票的文書的模樣。加之“”部分，就是用刀將“證票(證書)”分割的意思。即，“券”就是反應其原始意義——“(與對方)各自持有部份證票或者文書”的字。而且，券字與在《說文解字》中的說明不同的是，“”與“刀”都是被當做是意味部的會意字(“券，從，從刀”)。

2、券書的多種用途與形態

(1) 交易與賣買券

在《周禮》的司市中在處理賣買上的紛爭時將質劑作為處理根據。對於質劑，鄭玄說這是將標準價格記在上面后將其兩分給對方，與下手書是相同的。下手書是對物品的保證，作為可以要求返還的證據，長度很長有在購買馬、牛時使用的“質”，短的有在購買兵器或是珍貴物品時使用的“劑”，都屬於漢代的券書。秦律中要求價格在1錢以上的物品都要明示其價²³⁾，漢律中也將制定了標準物價²⁴⁾，以此作為金錢交易的標準。質劑是作為標記了交易品種價格的文書，由買賣雙方各持一部份以求證明交易情況的證票。那麼，秦漢時期一般的經濟交易中是否都通用了賣買券呢？

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的案例22中，向我們展示了在市場中券書的使用方法。內容如下：

(五) “婢償所有尺半荊券一枚，其齒類買人券。婢曰，毋此券。…舉關以婢償[所]券謙(廉)視買市者，類繪中券也。今令販繪者幸視，曰，券齒百一十尺，尺百八十錢，錢千九百八十，類繪中券。訊幸等，曰，毋此券。謹求其左，弗得。”

此處的犯人孔製作的券是買賣繪時使用的，券齒表示110尺。漢代賣買券或是其他符券中也按照一定規律刻有券齒²⁵⁾，券書的刻齒是可以表示交易內容的重要記號。但是券

22) 史傑鵬，〈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〉，李學勤、謝桂華主編，《簡帛研究2001》(上冊)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，p.21.

23) 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秦律十八種，p.57，“有買(賣)及買毀(也)，各嬰其買(價)。小物不能各一錢者，勿嬰。金布”

24)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，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〈二年律令〉(文物出版社，2001)，p.190，“有罰、贖、責，當入金，欲以平買入錢…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買予錢，爲除。”

25) 比如居延漢簡中“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符合以從事 ●第七”是券齒百之符的例子。對刻齒簡牘問題可以參考粗山明氏的研究：粗山明，〈刻齒簡牘考略〉，《中國出土文字資料的基礎研究》，1993；粗山明，〈刻齒簡牘初探—漢簡形態論〉，《木簡研究》17，1995。

齒是110尺，1尺為180錢，那麼就是說它相當於1980錢的券，很令人難解。也可以將券看作是標記了當時1/10的押金的買賣證書，也可以看作是誤記了原本是19800錢的錢數。但是，由於在券上標記代表買賣尺數的刻齒，就可以算出定價，所以被用於作為一般交易中的證書。

如果是這樣，那麼買賣文書的形式是怎樣的呢？漢簡中所見的買賣文書如下所示：

(六)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 廣漢縣升鄭里男子節寬竟賣布袍一 陵胡隧長張仲孫所 買錢千三百 約至正月 □□任者□□□□□□ (正面) / 正月賣付□□十 時在旁候史長子仲·戌卒杜忠 知券 □沽旁二斗 (背面)²⁶⁾

(七) 建昭二年閏月丙戌 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鄴卒□威裘一領 直七百五十 約至春錢畢已 旁人 杜君雋²⁷⁾

(八) 元平元年七月庚子 禽寇卒馮時賣棗絡六枚枚楊卿所 約至八月十日與時小麥七石六斗 過 月十五斗計 蓋卿任 (正面) / □小麥 (背面)²⁸⁾

首先(六)是神爵二年(BC.60)10月26日，廣漢縣升鄭里的節寬竟將1布袍以1300錢的價格賣給陵胡隧長張仲孫的契約文書。內容上來，當時並沒有交付欠款，但定將在正月之前如期交款，在背面的內容中記錄到他並沒有遵守約定。當時簽約時的證人（旁人）是候史長子仲與戌卒杜忠，任子是否也在場並不明確。(七)是建昭二年(BC.37)閏月丙戌，甲渠令史董子方從鄴卒□威處以750錢購入裘1領的內容，並在春天之前支付全部欠款。這裡也記錄了旁人杜君雋。(八)是元平元年(BC.74)7月庚子日，禽寇卒馮時將棗絡6枚賣給楊卿，8月10日之前如果不能支付小麥7石6斗的話，價格將漲至每月多加15斗，以及叫蓋卿的人是任者。像這樣，在買賣券上會記有買賣者的姓名、住址、交易內容、支付方法、證人（旁人、任子）。

除了一般貨物的交易以外，在土地買賣中也會簽寫契約書，在墓葬品中發現的鉛券也是非常好的例子。事實上，從內容上要將其看作是實際情況的文書是比較困難的²⁹⁾，但是從其反映了當時契約樣式的方面來看，可以使我們瞭解土地交易的方式。舉例如下：

(九) 建武中元元年丙辰四月甲午朔十八日乙酉，廣陽太守官人奴徐勝從武邑男子高紀成，賣所 明有黑石灘部羅佰田一町，買錢二萬五千，錢即日畢，田東比壘甫忠，南比孫仲僑，西比張 淮，北比大道。根生土著毛物，皆屬徐勝，田中若有尸死，男即為奴，女即為婢，皆當徐勝給 使，時旁人婁同，許義皆知券約，沽酒各半。³⁰⁾

26) 林梅村，李均明 編，《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4，p.43，*170。

27) 謝桂華、李均明、朱國焯 編，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7，26.1。

28) 李均明、何雙全 編，《散見簡牘合輯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，p.10，52。

29) 袁祖亮，〈漢代《徐勝買地券》真偽考〉，《鄭州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1984-1。

和前面言及的居延漢簡賣買券一樣，土地買賣交易中也要記錄下交易時間、賣買人姓名、住址、交易明細、價格支付條件、旁人名單等。除了土地買賣，在奴隸買賣中也是通過券書來簽約，王褒的《僮約》就可以證實這一點。

(十) 子淵大怒 曰 奴寧欲賣 耶惠曰 奴大忤人人 無欲者 子即決賣券之 奴復曰 欲使便了 皆當上券 券不上券 便了不能為也 子淵 曰諾 券文曰 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 資中男子王子淵 從成都安志里女子 楊惠買夫時戶下髡奴便了 決賣萬五千 奴從百役使 不得有二言³¹⁾

王褒的《僮約》里雖然記錄的不是實際內容，但是還是可以反映在奴隸契約文書中也記載交易時間、交易人姓名、住址、交易明細，以及價格等。

(2) 債券與債務管理

在有關賣買的漢簡中可以確認與賈賣(買)有關的記錄。例如：

(十一)-1: 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壬寅 居延臨仁里耐長卿 賈買上黨潞縣直里常壽字長孫 青復一兩 直五百五十 約至春錢畢已 姚子方³²⁾

(十一)-2: 戍卒東郡聊成孔里孔定 賈賣劍一直八百 櫟得長杜里郭君所 舍里中東家南入 任者同里杜長完前上³³⁾

(十一)-3: □屬甲渠候官詔書 卒行道辟姚吏 私賈賣衣財物 勿為收賣³⁴⁾

(十一)-4: 甘露三年十一月辛巳朔己酉 臨木候長福敢言之 謹移戍卒呂異眾等 行道賈賣衣財物直錢如牒 唯官移書令 櫟得深涪收賣敢言之³⁵⁾

(十一)-5: □既 自言五月中 行道賈賣卓複袍一領 直千八百 卓□直七百五十

□賣 緋長袍一領直二千

●凡直六千四百

卓 一兩直千一百

居延平里 男子唐子平所³⁶⁾

(十一)-6: 五鳳二年四月癸未朔丁未，平望士吏安世敢言之，爰書：戍卒南陽郡山都西平里莊疆友等四人守候，中部司馬丞仁·史丞德，前得毋賈賣財物敦煌吏，證財物不以實，律辨告，迺爰書。疆友等皆對曰：不賈賣財物敦煌吏民所，皆相牽證任，它如爰書，敢言之。³⁷⁾

30) 從"袁祖亮,〈漢代《徐勝買地券》真偽考〉, p.86"中再引用。

31) 宇都宮清吉,《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》,弘文堂,1954, p.267 校勘本的本文引用。

32) 《居延新簡-甲渠候官》(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·甘肅省博物館·中國文物研究所·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,中華書局,1994) E.P.T57:72.

33) 《居延新簡》 E.P.T 51:84.

34) 《居延新簡》 E.P.T 52:55.

35) 《居延新簡》 E.P.T 53:186.

36) 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 206.28.

37) 《敦煌懸泉漢簡釋粹》(胡平生·張德芳 編撰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), p.23, II 0314②:302.

(十一)-1是在簡的左上側刻有刻齒的賈買券。內容是元康二年(BC.64)11月7日，居延臨仁里的耐長卿的買賣文書，其樣式和一般買賣券一樣記有交易人、交易明細、支付條件等。(十一)-2是戍卒東郡聊成孔里的孔定以800錢的價格將一柄劍賣給饒得長杜里郭君的買賣文書，郭君的家庭住址、任子的姓名都被記錄下來了。(十一)-3是所屬甲渠候官的吏卒離開任職地，在離開的過程中私自進行買賣交易的文書。與其他文書不同的是，它屬於私人賈賣，他沒有通過市官吏私自進行了物品交易。(十一)-4是甘露三年(BC.51)11月29日，臨木候長發送的文書，戍卒呂異眾等在向其他地區移動的時候，將賈賣的明細用牒送出后，希望饒得濼能接受其價格。(十一)-5是主題無法進行判斷，但可以知道是送給居延平里的唐子平，有關進行了大概6400錢買賣的文書。(十一)-6是要發送給上級的，有關違反了“毋賈賣財物”規定的人的爰書。賈賣·買雖然大部份都是由吏卒促成的情況比較多，但是像(十一)-3一樣沒有明記私賣的情況還是由得，但一般情況下還是要通過官吏進行正常的程序進行交易的。

在這裡注意的一點是賈賣、買券大部份都屬於官文書。同時也會編輯賈賣名籍簿向上級報告。像(十一)-4中所見的想通過官府取得賈賣款的實例。官府作為買賣人向其他地區移動，有關買賣物品的賈賣券也就是民使用的責券。因此，買受人所屬的地區官吏們有權利處理所管轄區內吏民的債務。下面我們將看看在《陔虎地秦墓竹簡》法律十八種有關的秦律規定。

(十二)-1：“有責(債)於公及賈，贖者居他縣，輒移居縣責之。公有責(債)百姓未賈(償)，亦移其縣，縣賈(償)。金布。”

(十二)-2：“百姓段(飯)公器及有責(債)未賈(償)，其日踐以收責之，以弗收責，其人死亡…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賈(償)之。金布”

(十二)-3：“縣，都官坐效，計以負賈(償)者，已論，嗇夫即以其直(值)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辦券，以效少內，少內以收責之。其入贏者，亦官與辦券，入之。其賈(償)無敢險(逾)歲，險(逾)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，皆以律論之。金布”

(十二)-4：“官嗇夫免，復爲嗇夫，而坐其故官以賈(償)及有他責(債)。貧窶無(无)以賈(償)者，稍減其秩，月食以賈(償)之，弗得居；其免毆(也)，令以律居之。官嗇夫免，效其官而有不備者，令與其裨官分，如其事。”

從(十二)-1我們可以看出，債務者所屬的官府有義務向持有債權的機關償還負債。湖南省發掘出土的里耶秦簡中，有關於到戍地區向債務者再次催促負債的內容，這說明了秦律規定的得以實施³⁸⁾。(十二)-2中記錄了管轄內的民在沒有償還清債務的時候死亡

38)在“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·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，〈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

時，負責官吏就要進行賠償。(十二)-3的內容是，規定了官吏的罰款繳納方式，相對金額製作了債券進行繳納。里耶秦簡中還規定了，在催促償還債務的時候，以相對金額製作校券進行繳納的內容，不僅是貸付關係，在債務償還的時候也使用了券書。此時就以券書的內容為主，對其金額進行增減時都要按照法規進行處罰³⁹⁾。另外，(十二)-4中官吏在沒有能力償還債務的時候，就要採取從月俸中扣除的方法。即，在官吏進行買賣後沒有支付錢款的時候，或是有債務的時候，就要對其進行強制性償還措施⁴⁰⁾。

像這樣非常嚴格地實施官吏的財務管理，與官吏有關的買賣(賣)券就需要通過官府的處理程序。但是一般民的債券是否也通過官府來實施呢？在於買賣有關的簡牘中，有很多以“自言”為開頭，講述個人買賣實際情況的內容。這是在沒有債券的情況下，希望通過官解決債務關係，所以申請爰書的情況⁴¹⁾，可以看出，不是所有的買賣關係都由官府來管理，一般民如果希望通過官府來進行處理的話，官府才會參與到個人買賣中。孟嘗君的食客馮驩為了解除債務關係，焚燒了孟嘗君所保管的半部券書，這樣一來債權就消失了。債務關係券書雖然是具有可以作為法律證明的“公文書”性質，但並不是必須通過官府製作管理的，在民間可以自由使用。

(3) “先令”的公證

財產的繼承也是重要的經濟問題之一。在和財產繼承沒有一定規定舉行葬禮的時候，圍繞著財產所產生的家庭間的紛爭，無論古今都是一樣的。最近長沙東牌樓7號古井中出土的後漢靈帝時期(168-189)的簡牘中，李建、精張的財產繼承訴訟文書就是非常好的例子⁴²⁾。為了防止財產紛爭的產生，就要事先立遺書，即，“先令”⁴³⁾。

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》中記載了關於“先令”的規定。規定內容如下：

(十三)：“民欲先令相分田宅·奴婢·財物，鄉部嗇夫身聽其令，皆參辨券書之，輒上如戶籍。有爭者，以券書從事。毋券書，勿聽。所分田宅，不爲戶，得有之，至八月書戶。留難先令·毋券書，罰金一兩。”

2003-1'選釋的簡牘中 '[9]1'以下幾件文書就是有關於到戍地區向債務者再次催促負債的內容。

39) 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〈二年律令〉 p.135, “[諸]詐增減券書及爲書故詐毋副，其以避負債，若受賞賜財物，皆坐臧爲盜，其以避論，及所不當[得爲]，以所避罪論之，所避毋罪名、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，皆罰金四兩。”

40) 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279.17, “出吞遺上吏平四月奉 四月庚戌令史博付倉曹史孫卿俱具蹕卒陳”；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285.12, “官告第四候長徐卿部卒 周利自言當賣第七燧長季由 百記到持由三月奉錢詣官會月三日有。”

41) 鷹取祐司, 〈漢代の裁判文書<爰書>-戍卒による買賣を手掛かりに〉, 《史林》80-6, 1997, p.18.

42) 王素, 〈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選釋〉, 《文物》2005-12, pp.72-74.

43) 《漢書》卷53 趙敬肅王劉彭祖傳, p.2422, “(注2)前古曰, 先令者, 預爲遺令也。”

像上的規定，漢代在官吏的陪同下立遺囑，製作三份券書作為證明。這作為解決民間財產紛爭問題的措施，沒有券書的爭議就不被接受，要通過先令券書來對遺囑進行公證⁴⁴。

江蘇省儀征胥浦101號前漢墓中出土的“先令券書”，就是漢代遺囑的代表實例⁴⁵。內容如下：

(十四)：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口，高都里朱凌凌廬居新安里，甚疾其死故請縣鄉三老·都鄉有秩·佐·里師田譚等為先令券書。

凌自言“有三父，子男女六人 皆不同父。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 子女以君·子真·子方·仙君，父為朱孫，弟公文，父吳衰近君，女弟弱君，父曲阿病長實。

嫗言：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為姓，遂居外，未嘗 持一錢來歸。嫗予子真·子方自為產業，子女仙君·弱君等貧母產業。五年四月十日，嫗以稻田一處·桑田二處分予弱君，波田一處分予仙君。于至十二月，公文傷人為徒，貧無產業。于至十二月十一日，仙君·弱君各歸田于嫗，讓予公文。嫗即受田，以田分予公文：稻田二處，桑田二處，田界易如故，公文不得移賣田于他人。”

時任知者里師·伍人·譚等及親屬孔聚·田文·滿真，先令券書明白，可以從事。”⁴⁶

這是元始五年(AD.5)9月新安里的朱凌留下的先令券書。像《二年律令》的規定一樣，去世之前在縣鄉三老、都鄉的有秩、佐、里師、田譚等官吏的陪同下，立下了遺囑。在末尾處明記了證人里師、伍人、(里)譚等鄉里負責人、親屬——孔聚、田文、滿真，主要還是由里的負責人來參加的。遺囑的內容時將家庭里的順序整理之後，記述了其母的話，確定了財產繼承的問題。此先令券書被分作兩份或是三份，其中一份由官吏保管。但是，目前發現的先令券書中沒刻有一定的刻齒⁴⁷，相對一般券書上都刻有刻齒這一點，還是有疑問的。可以將其考慮為在當時先令券書上並沒刻有特別的刻齒，或是被埋葬的是原先令券書副本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，目前為止並無定論。

(4) 稅金徵收與“劾”

44) 《漢書》卷77 何並傳, p.3268, “疾病, 召丞掾作先令書, 曰‘告子恢, 吾生素餐日久, 死雖當得法博, 勿受。’此記錄也是官吏的陪同下, 立下了遺囑的例子。

45) 相關研究是如下: 陳平·王勳金, 〈儀征胥浦101號西漢墓《先令券書》初考〉, 《文物》1987-1; 楊劍虹, 〈從《先令券書》看漢代有關遺產繼承問題〉, 《武漢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1988-3; 陳雍, 〈儀征胥浦101號西漢墓《先令券書》補釋〉, 《文物》1988-10; 陳平, 〈儀征胥浦《先令券書》續考〉, 《考古與文物》1992-2; 陳平, 〈再談胥浦《先令券書》中的幾個問題〉, 《文物》1992-9; 劉奉光, 〈西漢墓《先令券書》複識〉, 《邯鄲師專學報》2004-2。

46) 《散見簡牘合輯》, pp.105-106, 1078-1094。

47) 李均明·劉軍, 《簡牘文書學》, p.425。

對於《周禮》中所見傅別，鄭玄認為作為在文書中記錄下約定，並由雙方分割后各自持有的券書，製作大手書一札，將中間的字分割為一半。《釋名》釋書契中的“券”為“券，別也，大書中央，中破別之也。⁴⁸⁾”將書契的中間一分为二，將其作為證明文書。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中的“嘉禾吏民田家券”就是券書的一種——“券”的實例。目前為止對於此有很多研究⁴⁹⁾，對於此文書的性質意見紛紛。在這裡將討論稅金徵收與券書的關係，借此理解包含了佃租內容的券。

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》的下列規定是關於稅金徵收官的行為規範。

(十五): “官爲作務·市及受租·質錢，皆爲券，封以令·丞印而入，與參辨券之，輒入錢券中，上中辨其廷。質者勿與券。”

通過這一點，可知在對官營手工業者徵收的租稅、市場中徵收的稅金，以及一般的田租、質錢在徵收以後，負責官吏必須將徵收的稅金密封在制定的券中。還有，對於納稅人，每次都要製作券書，將其三分以後，將下部交給納稅人保管。另一方面，《張家山漢簡·算數書》中所見有關稅田的條款，與《九章算術》一樣，將特定的情況舉例說明，以此說明結算方法。其中有趣的是下列關於“誤券”的記錄。

(十六)-1: [稅田] 稅田廿四步，八步一斗，租三斗。今誤券三斗一升，問幾何步一斗。得曰，七步卅七分步廿三一斗。術曰，三斗一升者為法，十稅田，令如法一步。⁵⁰⁾

(十六)-2: [程禾] 程曰，禾黍一石為粟十六斗黍(大)半斗，舂之為糲米一石…誤券：租禾誤券者，術曰，毋升者直(置)稅田數以為實，而以券斗為一，以石為十，并以為法，如法得一步。其券有者，直(置)與田步數以為實，而以券斗為一，以石為十，并以為法，如法得一步。其券有升者，直(置)與田步數以為實，而以券之升為一，以斗為十，并為法，如得一步。⁵¹⁾

(十六)-3: [租與(誤)券] 田一畝租之十步一斗，凡租二石四斗。今誤券一石五斗，欲益與其步數，問益與幾何。曰，九步五分步三而一斗。術曰，以誤券為法，以與田為實。⁵²⁾

48) 《釋名》卷3，釋書契19。

49) 高敏，〈論《吏民田家券》的契約與憑證二重性及其意義—讀長沙走馬樓簡牘記之二〉，《鄭州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2000-4；蔣福亞，〈有關《嘉禾吏民田家券》性質的補充意見〉，《南京曉莊學院學報》2002-1；李卿，〈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嘉禾吏民田家券》性質與內容分析〉，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2002-1；臧知非，〈從《吏民田家券》看漢代田稅的征收方式〉，《史學月刊》2002-5；關尾史郎，〈吏民田家券の性格と技能に關する一試論〉，《嘉禾吏民田家券研究—長沙吳簡研究報告》第一輯，2001；胡平生·王力工，〈走馬樓吳簡“嘉禾吏民田家券”合同符號研究〉，中國文物研究所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6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等等。

50) 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〈算數書〉，p.258。

51) 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〈算數書〉，p.260。

52) 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〈算數書〉，p.261。

上述(十六)-1是在計算稅田時使用的券的情況，(十六)-2是計算租禾時使用的，(十六)-3是在計算田租時使用的券，都象徵了使用錯誤的券時所產生的錯誤。這說明在田租徵收時使用了券，並成為了標準。走馬樓吳簡中“嘉禾吏民田家券”的內容大部份都是繳納租稅的內容，除了田租以外，還有米、布、錢等多種多樣的稅金。而且還記錄了納稅人、繳納明細、徵收官吏的姓名等內容。這種形式與一般券書的形態是相似的。

另外，“嘉禾吏民田家券”中大部份都有一定的合同符號。雖然有字形的差異，大部份都是將“同”字寫在中間后將其分割的。特別是在一部份文書，並沒有兩分，而是三分。這是與(十五)的條文相通的。這樣的話，稅田、田租、租禾中使用的券書是什麼呢？“嘉禾吏民田家券”中剩下的半塊又在哪裡呢？在這裡(十五)的條文中言及，將券書三分后將其一份交給納稅人。一般在計算田租時，券書成為標準，多少都具有時代差異，我們可以認為“嘉禾吏民田家券”中是將券書的一部份交給了繳納人進行保管。

餘論：中國古代社會的相互交流與信標

本文中對秦漢代各種方式的交易中使用的券書進行了討論。“券”字並沒有發現于甲骨文，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在戰國時代，它是表示用雙手持有契約書的字。到了秦漢代，《周禮》中所言在解決與財貨有關的紛爭時，它是多種證明票據的統稱。

券書最明顯的特徵是協議雙方會將其兩分或是三分。券上所刻“刻齒”作為可以確認契約內容的標記，起到了加深交易信用度的作用。券書不僅用於買賣，也用於金錢貸借、買賣(買)等活動。甚至在財產繼承的證明文書中也有使用。另外，走馬樓吳簡中的“嘉禾吏民田家券”作為具有券書性質的文書，是將記錄有繳納租稅明細的文書兩分，或是三分后交給雙方進行保管的文書。

但是，“券”字的初期形態在西周時期的金文中無法得到確認。金文中所見分割后各自持有的證明文書是用什麼形式表示的呢？“券”字沒有出現在金文中，因此對於“券書”一詞的使用是出現于戰國時代以後這一點，始終是存有疑問的。

在中國，從很早以前就開始使用了作為擔保約定的證明文書——使用了符、節，在盟誓后將證明文書分割各持一部份，以充分明確約定的內容。這種符、節，或是盟書在中國初期社會中，成為了各個團體、個人之間相互交流時的媒介。如果是這樣，在西周時期是否也有這種符、節，或是盟書一樣的信標物呢？如果不存在的話，那麼處理相同問題時的辦法，證明手段又是什麼呢？如果可以進行有關以後的西周時期，或是之前的時期，在個人或是團體間的交流中被用作契約的證明文書的物品，或是可以確認信用、身份的方法等的研究，那麼就可以找出在理解中國初期社會中各地區、不同團體間的交流方式問題時的線索。